

# 从英美学生错用“自己”谈起

## ——由“自己”先行语的灵活性看汉语反身代词的复杂特征\*

方欣欣  
首都师范大学

### § 0 · 引言

我们在向英美学生讲授代词用法的时候，发现他们在使用汉语反身代词“自己”时总是蹩手蹩脚的，运用得不是那么纯熟自如，请看下面二年级水平学生做的翻译练习：

- (1) \*王老师她自己在教室里。/\*王老师在教室里她自己。/\*王老师在教室里是自己人。  
Mrs. Wang was in the classroom herself.  
(标准答案：王老师自己在教室里。)
- (2) \*你不小心你自己，为什么怪其他的呢？/\*你不小心自己，为什么责怪别的人？  
You were incautious yourself, why did you blame the others?  
(标准答案：自己不小心怎么能怪别的人？)
- (3) \*你有一个公寓你自己，让我很羡慕你。  
You have an apartment yourself, which makes me admire you so much.  
(标准答案：自己能有一套公寓，这真让我羡慕你。)

汉语中的反身代词与英文中的反身代词有着明显的差别，其中最主要的一点体现在汉语反身代词“自己”没有人称和数的变化，而英文中的反身代词（-self）则有着丰富的变化形式：myself, yourself, himself, herself, itself, ourselves, yourselves, themselves。这就决定了汉语反身代词“自己”用法的灵活与复杂。

最近十几年来，汉语生成语法学者们开始以 Chomsky 的管辖与约束理论(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为背景和基本理论框架，从新的角度对汉语“自己”一词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与探讨。

Chomsky (1981) 把名词词组分成三类：照应语 (anaphor)<sup>1</sup>、代名词 (pronominal)<sup>2</sup> (如英文中的“you”“he”，汉语中的“你”、“他”)和指称词 (R-expression)<sup>3</sup> (如英文中的“JOHN”“PETER”，汉语中的“张三”、“李四”)。照应语指不能独立指称，必须回指 (anaphor reference) 某个论元<sup>4</sup> (argument) 的词语。

英语中的照应语又分两小类，一类称反身代词 (reflexive pronoun)，如“himself”、“ourselves”等，也可简称为反身词；另一类称相互代词 (reciprocal pronoun)，如“each other”等，也可简称为相互词。

汉语的反身词可以分为两大系统：

- (1) 代词+“自己”：例如“我自己”、“你们自己”。
  - (2) “(光杆)自己”：
- (1) 类反身词 (有人叫做“复合反身代词”) 与英语相应成份具有相近的性质，因此对检验

---

\* 本文的写作得到张德鑫教授的鼓励与指导，特此表示感谢。

<sup>1</sup> 照应语，anaphor, anaphora, 一译“后应语”。

<sup>2</sup> 代名词，pronominal, pronoun, 在谈话的上下文 (包括手势眼色) 帮助之下，我们通常可以理解代名词的指称对象是谁。

<sup>3</sup> R-expression 是 referential expression 的简写，全称是指称性名词组。

<sup>4</sup> “论元”指跟动词发生语义关系的短语，可以理解为主、宾语的通称。关于 argument 的译法，徐烈炯译为“主目语”。

普遍语法理论的价值相对有限<sup>5</sup>。(2)类反身词因为有一些很独特的句法特征而成为汉语生成语法研究的中心课题之一。我们的研究也将侧重在(2)类反身词上。

前辈学者们还将对(1)类和(2)类反身代词的研究与对其他语言长距离反身代词(Long-distance Reflexives)的研究相汇集,对管约理论(GB理论)做出有力的反馈,揭示了原有理论的不足之处,显示了GB理论应该包括的内容和可能的改进方向,从而为丰富普遍语法理论(Universal Grammar, UG)做出了有益的贡献。照理说,句子里的名词组的指称能力应该与句子的结构无关才对,因为名词组在现实世界里指谁,最多只跟语义有关。可约束理论恰恰就是说明句法结构如何限制(或影响)句中两个名词组之间的指称关系的。事实上,关于汉语反身代词“自己”的研究,众多学者(大多是海外学者用英语发表在国外的语言学刊物上)早已发掘了不少的语言现象(见参考文献),提出了不少新颖的见解,<sup>6</sup>深化了我们对“自己”特性的认识。

本文拟从“自己”的先行语入手,亦以管约理论为背景和基本理论框架,通过对“自己”一词进行语义指代分析,说明汉语中的“自己”要比英语中的反身代词复杂得多,从而进一步证明汉语是一种意会的“语篇语言”。

## § 1 • 有形先行语 (overt antecedent) 并非一定出现

英语反身代词不能没有先行语,即 myself, yourself, himself, herself, itself, ourselves, yourselves, themselves 等,且都不能单独充当句子的主语或宾语。但汉语中的反身代词“自己”却可以没有有形先行语,而且,这种用法不仅在叙述句中常见,如(1)(2);在会话中也可以出现,如(3)(4):

(1) 韩丽婷顺手从暖气管子上扯下一条围裙,把李绵宁车转个身,从后面拦腰系上,扎紧,打结,按到菜堆儿前蹲着摘菜。

自己也拿了条肖科平的围裙系在腰间,一手按着在案板上活蹦乱跳的鱼,一手在空中乱抓着嚷嚷……(王朔《无人喝彩》,1996)

(2) 肖科平已镇定下来,自己也觉得没趣儿,睁着哭红的眼睛对李绵宁说些冠冕堂皇的话……(王朔《无人喝彩》,1996)

(3) 每次都想好了一肚子词儿,准备特自然地笑着开口;每次都发了毒誓,准备破釜沉舟;每次一见你就又什么都说不出来了。自己臊得满脸通红,攥着拳头看都不敢看你就走了过去。(王朔《无人喝彩》,1996)

(4) “你属什么的?”李绵宁问。

“呆会儿你数蜡烛就能算出来了。”钱康说,“就怕你们送礼,所以自个儿也是昨晚才想起来。”

“琢磨了一夜,终于想出个名堂,又是死无对证。”肖科平说。(王朔《无人喝彩》,1996)

以上例句中的“自己”都没有有形先行语,但句子成立,这在英语中是绝对不可能的。句法学上称象汉语这种常听不到主语或宾语的语言为空代词或代词省略(pro-drop)<sup>7</sup>语言。印欧语系对可隐代词的使用限制极其严格,而汉语则极其宽松,这也就是汉语例句在许多

<sup>5</sup> 对汉语的这种照应词的理解,会因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语感而不同。代词+“自己”还往往起强调作用(emphatic use),例如在“他不仅严格要求职工,还严格要求他自己”一句中,“他自己”相当于代词“他”。

<sup>6</sup> 有关“自己”的解释理论有“长距离约束性”(long-distance binding)、“最大句效应”(maximal clause effect)、“题元等级效应”(thematic hierarchy effect)、“照应指代性”(anaphoric pronoun)、“逻辑式移位说”(LF movement)等。

<sup>7</sup> 空代词(pro-drop)只是个代表说法,pro为可隐代词,即语音上不存在但句法上存在的代词。允许主语用可隐代词pro的语言称为空主语(null subject,或零主词)语言,允许宾语用可隐代词的语言称为空宾语(null object,或零受词)语言。汉语即是空代词、空主语、空宾语的语言。

GB 理论原则中都能找出特例的原因之一吧。另外，说话人之所以要用“自己”做题元，与叙述人看问题的角度有关。如果叙述人是从旁观者的角度出发，则常选用第三人称代名词；如果叙述者是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则会选用反身代词“自己”，我们可以通过一个例子来分析：

(5) 李缅宁在自己家的藤椅上坐下，打了个呵欠。他困了，垂着头向床走去。(王朔《无人喝彩》，1996)

我们把(5)句改写成(6)(7)句：

(6) 李缅宁在他家的藤椅上坐下，打了个呵欠。他困了，垂着头向床走去。

(7) 李缅宁在他自己家的藤椅上坐下，打了个呵欠。他困了，垂着头向床走去。

(5)句用“自己”，是李缅宁在看藤椅；(6)句用“他”，是叙述人在看藤椅；(7)句用“他自己”，是叙述人在看藤椅，“自己”起强调作用。

先行语不出现也分不同的情况。(1)至(4)句中先行语不出现，照应语指向说话人本身；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先行语不出现，但照应语并不回指说话人，而是指向说话的对象，即听话人，这种情况我们将在§4节中讨论。

## §2·“自己”的回指用法；兼谈“自己”先行语在语流中消失现象

“自己”的回指用法使用最普遍，因此也是众多学者历来讨论的重点，并产生了许多相关的理论。从这些理论可以看出，大家对这种语言现象已经分析得十分透彻，因此，这种最普遍的用法反而不是我们分析的重点。我们只想补充两点跟语流有关的现象。

我们先看一段话：

(8) ①他严肃地用日语和那个姑娘聊了几句，②那姑娘简单地告诉了他一些自己的身世，③她是个正在读室内装潢设计的学生，④为了买一套高级美术用具出来挣钱。⑤他拒绝了那姑娘为他殷勤地宽衣解带，⑥拒绝了那姑娘和他同浴。⑦自己进了浴室泡在热水中仍无法说服自己像个花了大价钱的主顾无耻起来。⑧思前虑后，又兴奋又焦虑，拿不准自己会给这个漂亮的日本姑娘最终留下什么印象。(王朔《许爷》，1996)

这段文字中共出现了四个“自己”，第一个“自己”回指②句的主语“那姑娘”；第二、三、四个“自己”显然是回指⑤句中的“他”，⑥句以后的句子，无论“自己”作主语还是作其他成份，反正都没有先行语，也就是说，先行语“他”在语流中不知不觉地消失了。虽然消失，但并不影响表达，也不影响理解，因为根据上下文意，读者可以很准确地知道它们回指的先行语是什么。而这点在英文中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实现的，因为，首先，在英语中反身代词没有先行语就不能独立使用；其次，英语一般不允许主语或宾语脱落。

我们再看几个在语流中先行语消失的例子：

(9) 马青气走了，冯小刚拖把椅子过来坐在小白人面前：

“怎么回事啊？你怎么对自己的看法这么不正确啊？有些优点自己没意识到，别人给你指出来，就该虚心接受，怎么能这么自以为是呢？……”(王朔《你不是一个俗人》，1996)

(10) “天哪，那交警必是大惊失色。”

“当然，你想啊，他能不能被吓坏么？拍地就是一个敬礼。还不能是那种一般的举手礼，得是个浑身使劲五指直扎太阳穴恨不得把大盖帽扎歪自个气躺下的——礼！”(王朔《你不是一个俗人》，1996)

(11) ①据说那个年老体衰的老头是在那个年轻女人的帮助下才把自己吊上去的，②那个年轻女人看着老头儿拴牢了，③怎么挣扎也不会掉下来后，④自己才从从容不迫地把绳子套在自己的脖子上，⑤一脚踢翻了凳子。(王朔《许爷》，1996)

(9)句中第二个“自己”在本小句中无先行语，先行语是上一个小句的主语“你”。

(10)句中的“自个”在本句中无先行语，我们必须根据上下文才可确定其回指对象，也就是“那交警”。(11)句，①小句中的“自己”回指“那个年老体衰的老头”，②句主语是“那个年轻女人”，③主语随着作者的叙述已经消失，从上下文看应该是“那个年老体衰的老头”，④句出现了两个“自己”，应该回指“那个年轻女人”，但这个先行词在语流中消失了，只剩下光杆儿“自己”了。

这些例子充分说明了“自己”在篇章中的连接作用。“自己”将句与句连接成一个片段，将一个片段连接成一个段落，甚至可以将更大的段落连接成语篇。前面几个例句的交际功能之所以能够实现，全靠“自己”的连接了。

有时，“自己”的先行语暂时先没有出现，不过随着语流的延伸，先行语又出现了：

(12) 对外汉语教学的研究，一旦引进科学的研究方法，经过消化、吸收，为我所用，并不断创新，变为自己的东西，拿我们的材料进行研究，日积月累，不难形成我们自己的科学理论体系。(赵金铭《汉语研究与对外汉语教学》，1997)

(12)句第一个“自己”没有先行词，第二个“自己”才有了先行词“我们”，但人们丝毫不觉得拗口，这可以解释为：前面已经有诸如“为我所用”的暗示，但重要的是，它说明汉语中反身代词“自己”对先行语的依赖性很弱，它更倾向于依赖上下文而确定自身的所指。我们不妨再回头看(8)句：

(8) ①他严肃地用日语和那个姑娘聊了几句，②那姑娘简单地告诉了他一些自己的身世，……(王朔《许爷》，1996)

如果我们把(8)句的②句改成：

(13) 那姑娘听他简单地谈了一些自己的身世。

那么，(8)句中的“自己”回指主语“那姑娘”，而到了(13)句，“自己”就回指了兼语“他”。这又是为什么呢？有的学者用“最近距离效应”“最近距离原则”(the minimality condition)(具体论述请看下文§5节)来回答，仔细体会，这种理论，即认为，当“自己”合格的先行语多于一个的时候，听话人往往倾向于选择最接近“自己”的那个，只不过是现象解释现象而已，并未触及到问题的实质。我们认为，这是句式造成的结果。也就是说，如果句子中出现了多个主语，不分其主次大小，“自己”最倾向于选择最接近它的那个主语。

(13)句中“自己”选择了“他”做先行语，并不是因为“他”最接近“自己”，而是因为“他”是最接近“自己”的主语(“他”是主句的兼语，“自己的身世”做兼语句中的小宾语。兼语具有主语的一些性质)。这也就说明了为什么在(8)句中，虽然“他”最接近“自己”但却没有资格作“自己”的先行语的原因(在8句中，“他”与“自己的身世”并列做“告诉”的双宾语，题元等级相同)。

不过，大家请注意，我们上一段提出的原则说的是“最倾向于”选择，也就是说，在没有上下文语境的前提下，“自己”完全可以选择其他的主语做先行语，这时，它之所以选择最接近自己的主语，只是人们的习惯使然，属于语感问题。例如(13)句，如果我们假设那个姑娘以前不知道自己的身世，“他”当时正在给姑娘讲她的身世，那么，(13)句中的“自己”回指“姑娘”绝对是情理之中且完全符合语法规则的。这其实又回到了“长距离约束性”理论中的“局部约束”与“长距离约束”问题上了。<sup>8</sup>不过，我们也可以从动词角度进行一下分析。(8)句中的谓语动词是“告诉”，这个动词本身就排除了“自己”指向动作所支配的对象的可能性；而(13)句中的谓语动词是“谈”，这个动词可以使“自己”指向支配它的主体和它所支配的客体。当然，如果设定特殊语境，这种规则就又会产生特例。而我们知道，在英文中，这种歧义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英文中的“自己”一定有形式标志显示人称及数的区别。可见，汉语绝对是一种“意会”(discourse-oriented)的语言。

### §3·“自己”的后指用法：先行语并非一定先于“自己”出现

Comment [zzcl]:

先行语，顾名思义，一定要出现在“自己”之前才能叫先行；回指，显而易见，是指向早出现的词语，才称得上是“回”指。以前的语法书上在分析“自己”时，也都是讲回指它前面的名、代词。而事实并非如此，例如：

(14) “自己<sub>i</sub>/\*j能有间房子，这真叫我<sub>j</sub>在眼里觉得你<sub>i</sub>特别可爱。所以你<sub>i</sub>说我<sub>j</sub>

<sup>8</sup> Chomsky 的约束理论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各国语言学家纷纷用本国语材料加以验证。通过对汉语“自己”一词的试验，人们得到了“长距离约束”的结论。例如：

(1) 张三知道【李四不喜欢自己】

(2) 张三知道【李四不愿意和自己聊天】

(3) 张三说【李四知道【自己下午没空】】

当“李四”做先行语时，称为“局部约束”(local binding)，当“张三”做先行语时，则称为长距离约束。

怎么会计较你 i 对我 j 的态度？”(王朔《无人喝彩》，1996)

(15) “有自己 i/\*j 的房子，还大小算个艺术家，笛儿吹得不错，又有两个男人 j 一天到晚屁颠颠地追踪着你 i，你 i 要再觉得不幸，别人还没法活了！”(王朔《无人喝彩》，1996)

(14) 中，“自己”独立充当句子主语，其照应的成份在下一个分句中的第二个代名词位置，句子完全通顺，而且也必须后指。如果将“自己”和“你”调换位置，则“自己”照应的只能是代名词“我”，句子变为 ill-formed sentence。(15) 中，“自己”在一个封闭性的 NP 中，其照应对象要越过四个分句，在第四个分句的句尾才能找到。如果将“自己”和“你”调换位置，在有上下文语境的条件下，句子成立，意思不变。

我们再看一个例子：

(16) “那好吧。”余德利 i 对正欠身欲起指着自己 \*i/ j 鼻子张大嘴的老刘 j 说：“不是找你的。”又冲抬头观望的牛大姐说：“也不是找你的。”走到主编门口喊：“老陈，出来一下。”(王朔《谁比谁傻多少》，1996)

此例的诠释可以如下表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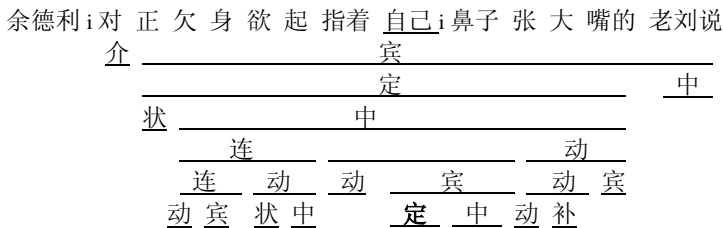
(16) \*a • 余德利 i 对正欠身欲起指着自己 i 鼻子张大嘴的老刘 j 说

(16) b • 余德利 i 对正欠身欲起指着自己 j 鼻子张大嘴的老刘 j 说

一听到 (16) 句，我们的第一个直觉反应是“自己”不能跟句子前面已经出现过的指称词指同一个人，我们称这种情况为指称相异 (disjoint reference)。但只要发挥想象，将 (16) 句略作改动，就会发现我们的这种直觉不完全正确：

(16)c • 余德利 i 对正欠身欲起指着自己 i 鼻子张大嘴的老刘 j 说：“甭指着我的鼻子！想说什么直接说，不用动手！”

(16c) 中的“自己”可以回指先出现的指称词“余德利”。显然，仅用词出现的前后次序不足以说明问题，在没有上下文语境的条件下，为什么“自己”虽然既可以回指也可以后指，但大多数情况下人们的理解是后指呢？我们画一下 (16c) 的结构，看看问题出在什么地方：



“自己”处在多层附加语的最底层。

这恐怕还与汉语是中心语在后 (head - final)<sup>9</sup> 的语言有关。如果我们用 X 表示中心语 (X=N、V、P、Adj)；X 的指示语 (specifier, 一译标志语，简写作 spec) 记作 [spec,x]；X 的补语记作 [comp,x]，那么汉语用中节理论 (x-bar theory) 简单表示就是：

(17) X ---> x [comp,x] (X 的补语出现在 X 之后)

汉语的造句规则可以写成：

(18) XP ---> [spec,x] x`

X' ---> x [comp,x]

也就是说，汉语的限定词都在中心语前，也就是说，只要是定语，无论多么庞大，都要在中心语，也就是“老刘”之前。“自己”也是一个指示语（或者干脆说“限定语”），也在庞大的定语队伍之中，它如果还要承担指示的任务的话，当然只能指示其后的中心语。

#### § 4 • “自己”的他指用法：“自己”并非一定指向说话人

<sup>9</sup> 中心语在后，一译“主要语在后”“词首在后”，比如：名词短语 (NP) “张三的书”中名词为中心语 (head)，在后。

我们在 § 1 节中讨论了先行语不出现、“自己”指向说话人的情况；在 § 3 节中讨论了先行语出现在“自己”之后指向听话人的情况；那么，存在不存在先行语不出现而“自己”指向听话人的情况呢？答案是肯定的。即在先行语不出现的情况下，“自己”既可以指向说话人又可以指向听话人，例如：

(19) “我记得老刘看完以后……没还我。”

“谁说没还你？亲手交到你手里。当时你在打电话。”刘书友 i 说，“自己\*i/j 马虎赖【别的同志】i/\*j。”（王朔《谁比谁傻多少》，1996）

(20) 破风筝

周同志，早啊！

方大风

周巡长 i 行啊，自己\*i/j 动手收拾后台！

破风筝 建立劳动观点！（老舍《方珍珠》，1995）

这是受上下文语境条件的影响。(19) 句中的“自己”指向余德利，“别的同志”却指向自己，这都是在特定的语境中才能成立。事实上，很多类指用法的“自己”都有这种言此及彼、声东击西的味道。<sup>10</sup> 我们可以发挥想象，如果刘书友自己作检讨时说“自己马虎赖别的同志，这点很不对，今后一定改正。”那么，其诠释将是：

(19) a 刘书友 i 说，“自己 i 马虎赖【别的同志】j。”

(19) \*b 刘书友 i 说，“自己 j 马虎赖【别的同志】j。”

(19) \*c 刘书友 i 说，“自己 i 马虎赖【别的同志】i。”

这时，“自己”就只能回指说话人刘书友而不能他指了，“别的同志”也不能暗指刘书友自己了。(20) 句也一样，如果改为破风筝说“自己收拾后台，这是建立劳动观点呀！”那么，“自己”就回指说话人本身破风筝了。总而言之，“自己”之所以既可以回指又可以他指，根本原因恐怕还是汉语不要求有 Agr<sup>11</sup> 形态变化的原因。就拿第 (20) 句为例，如果是英语，回指说话人时可用 myself，他指听话人时可用 yourself，于是便一目了然了。

我们再看两个例子：

(21) 自己的信你怎么拿给别人看？

(22) 自己的事别人没法儿管。

这两句中的“自己”都没有先行语并指向听话人，这都违反了 GB 约束理论三原则中的约束第一原则 (Binding Principle A)：照应词在管辖语域内必受约束 (bound)。(19)

(20) 句中“自己”充当主语，是词首，可以统制动词词组 VP；(21) (22) 句中“自己”充当修饰语，“自己”所在的 NP (“自己的信”“自己的事”) 可以统制 VP，但“自己”本身没有这个资格。看来，汉语的照应语“自己”确是个不受“约束”的成份。也就是说，“自己”的先行语不一定要统制反身代词，所以也不必象管辖约束理论所要求的那样约束反身代词。我们看一下下面的例子就会更加清楚汉语中“自己”指代的随意性：

(23) 马锐冲完头湿淋淋地弯腰站在一边滴水，马林生拿块大毛巾，像理发馆的师傅似的包住马锐，连头带脸粗手粗脚地一气猛擦，然后把毛巾仍给马锐，“自个儿擦干身上。再把腿和脚冲一下，搓搓脚脖子。”

自个转身进了屋。（王朔《我是你爸爸》，1996）

这一段文字中共出现了两个“自个”，且都没有先行词。第一个“自个”指的是听话人马锐；第二个“自个”指的是说话人马林生。虽然两个反身代词都没有先行语进行暗示且形

<sup>10</sup> 类指用法的“自己”在特定语境中可以表示特指。也就是说，表面上看是类指用法，但在具体语境中其所指都别有用心，言此及彼、声东击西，通过引发歧义道出一种教育或评论的味道。例如：

(1) 韩丽婷气冲冲地空手回到肖科平房间：“什么药都没有，哪有公费医疗的人自己家一点药都没有的？”（王朔《无人喝彩》，1996）

(2) “这就叫大家风度，真正知道自己几斤几两。现在这样的人真是不多了，有点小成绩就自己抬轿子自己坐，哪像您？……”（王朔《你不是一个俗人》，1996）

<sup>11</sup> AGR 是 agreement 的缩写，一译呼应。它是屈折语中表示动词与 NP 在人称、数量、性别等方面一致关系的词缀，如英语动词现在式第三人称单数的一 S 等。

式相同（若在英文中，则第一个“自个”应该用 YOURSELF，第二个“自个”应该用 HIMSELF，有人称的不同），但每位读者都可以体会到它们各自的所指，这其实也是因为“自己”的先行语不一定要统制反身代词，反身代词本身可以直接依靠上下文而确定其所指。

### § 5 • “自己”的近指用法：“自己”回指指称词与回指代名词不同

我们也不能忽略，在汉语中还有一种情况是标准的约束理论没有考虑到的，那就是，指称词与反身代词的配合（见例 24）和代名词与反身代词的配合（见例 25），在用法和功能上有许多不同，二者应该分开讨论，但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也没有想得很明白，这里只做个粗略的分析：

(24) 余德利认为牛大姐喜欢自己

(25) 余德利认为我喜欢自己

(24) 可以有两种诠释：

(24) a • 余德利 i 认为牛大姐 j 喜欢自己 i。<sup>12</sup>

（“自己”可以指余德利）

(24) b • 余德利 i 认为牛大姐 j 喜欢自己 j。

（“自己”可以指牛大姐）

而 (25) 只能有一种正确的诠释：

(25) \*a • 余德利 i 认为我 j 喜欢自己 i。（“自己”不能指余德利）

(25) b • 余德利 i 认为我 j 喜欢自己 j。（“自己”可以指“我”）

在 (24) 句中，“自己”可以指余德利也可以指牛大姐；在 (25) 句中，当牛大姐换成第一人称“我”的时候，照应语“自己”便不能再指余德利了，只能指“我”。是什么原因造成了 (24) 和 (25) 的不同呢？

有研究者<sup>13</sup>(Battistella, E. and Y. Xu, 1990)用“最近距离效应”(minimal distance effect)的概念来回答这个问题。也有人把这种现象叫做“最近距离原则”(the minimality condition)，也就是说，当“自己”合格的先行语多于一个的时候，听话人往往倾向于选择最接近“自己”的那个。不过，大多数人却认为这是大脑处理信息中省力原则的表现，是一种心理现象，而不是语法规则所能描述的。例如：

(26) 约翰不相信比尔会说自己的太太漂亮

调查显示，一半以上的人选择“比尔”作为唯一可以约束“自己”的 NP。

不过，我们的语感似乎与被调查者不尽一致。而且，无论是哪种说法，都没有从本质上回答为什么会产生“最近距离”的效应。

通过粗略观察，我们认为，“人称”(person)是造成差异的因素，即两个先行词必须具有相同的人称，否则“自己”只能受较近先行词约束。这个假设可以解释句 (25)，因为“余德利”与“我”属于不同人称，所以“自己”只受较近的先行词“我”约束。“人称”这个概念，作为名词组属性的一部分，它是如影响约束关系的呢？这还需要对更多的例句进行分析。由于篇幅的原因，本文且不再深入，下面只再举一个例子：

(27) “您这么说就太过了，我是个什么东西我自己还是了解一二的，差距还是比较大的。”(王朔《你不是一个俗人》，1996)

如果我们把 (27) 改成 (28) 句，则似乎不通：

(28) \* 你是个什么东西我自己还是了解一二的。

如果把 (28) 句中的“自己”去掉，则马上顺口：

(29) 你是个什么东西我还是了解一二的。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为什么 (28) 句读起来不那么上口呢？我们认为，根本原因还是因为 (28) 句中主语部分的小主语和谓语部分的小主语不属同一人称。(27) 之所以可以使用“自己”，是因为“自己”在句中起的是强调作用，即要对说话者本人进行强调，而

<sup>12</sup> 右下方的小符号“i”“j”（以后还会出现“k”），作为各个指称词的代号(index)，代号相同则表示这两个词在现实世界指的是同一个人。

<sup>13</sup> Battistella, E. and Y. Xu.(1990) Remarks on the Reflexive in Chinses. *Linguistics* 28; 205-240.

该句中主语部分中已经出现一个第一人称“我”字了，谓语部分若还是只使用同一个人称代词“我”字的话，则没有突出强调作用。使用了“自己”并进行重读，可以对说话人进行强调。(29)句主语部分中的小主语是第二人称代词“你”，而谓语部分中的小主语是第一人称代词“我”，二者已经构成了鲜明的对比，也就无须画蛇添足地如(28)句一般再对谓语部分的“我”进行强调了。这个例子大概也可以证明语言中经济原则的作用吧。

## § 6 • 小结

有人说，英语是一种“句子定向”语言(sentence-oriented language)，汉语是一种“语篇定向”语言(discourse-oriented language)<sup>14</sup>。我们的理解是，这种说法是为了强调汉语语法特征的复杂性。通过以上论证可见，“自己”的指代作用，不仅受到句法因素的影响，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也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就造成了汉语中反身代词基本不受约束的局面。因此，任何一条规则，在汉语中都可以找到反例，正如我们在上面几节中所谈到的一样。

###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徐烈炯、尹大贻、程雨民译(1992)《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文选》，商务印书馆。
- (2) 徐烈炯编著(1996)《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3) 【美】诺姆·乔姆斯基著，黄长著、林书武、沈家焯译(1986)《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4) 宋国明(1997)《句法理论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5) 靳洪刚(1997)《语言获得理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6) 徐烈炯(1984)“管辖与约束理论”，《国外语言学》1984-2: 1-15。
- (7) 【美】Charles N. Li, Sandra A. Thompson, 李谷城摘译(1984)“主语与主题：一种新的语言类型学”，《国外语言学》1984-2: 38-44。
- (8) 徐烈炯，沈阳(1998)“题元理论与汉语配价问题”，《当代语言学》(原《国外语言学》)1998-3: 1-21。
- (9) 胡建华(1998)“汉语长距离反身代词化的句法研究”，《当代语言学》1998(3): 33-40。
- (10) 陈治安、蒋光友(1997)“试论约束理论的解释力”，《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5: 58-61。
- (11) 胡建华(1997)“英、汉语空语类的分类、分布与所指比较研究”，《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1997-5(总第111期): 38-44。
- (12) 徐烈炯(1994)“与空语类有关的一些汉语语法现象”，《中国语文》1994-5(总第242期): 321-329。
- (13) 陈治安、彭宣维(1994)“人称指示语研究”，《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1994-3(总第91期): 28-34。
- (14) 顾阳(1996)“生成语法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性”，《国外语言学》1996(3): 1-16。
- (15) 何元建(1995)“概化约束理论中的非论元照应关系”，《国外语言学》1995(3) 15-22。
- (16)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Dordrecht.
- (17) *Long Distance Anaphor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1
- (18) XU, Liejiong. 1993. The Long-Distance Binding of *Ziji*.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1:123-141.
- (19) XU, Liejiong. 1994. The Antecedent of *Ziji*.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115-137.

---

<sup>14</sup> 详细论证可参考: Tianwei Xie (1992), *Topic-Controlled Deletion in Topic Chain in Chinese: A Comparison between native speakers and Foreign Language Learners*. JCLTA No.3.



- (20) Li-May Sung and Peter Cole. 1991. The Effect of Morphology on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9:42-62.
- (21) Peter Cole, Gabriella Hermon and Li-May Sung. 1990.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of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Linguistic Inquiry* 21:1-22.
- (22) Ljiljana Progovac. 1992. Relativized Subject: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without Movement. *Linguistic Inquiry* 23:671-679.
- (23) Progovac, L. & S. Franks. 1992. Relativized subjects for reflexives. *Proceedings of the North Eastern Linguistics Society* 22:349-363.
- (24) Li, Yafei. 1992. What makes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possible? *Journal of East Asian*

(首都师范大学国际文化学院 100037)